|  |
| --- |
| 附件1 |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暨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 (請勿填)

|  |  |  |  |
| --- | --- | --- | --- |
| **報考學校** |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 | **報考類科** | □國中-國文科□國中-視覺藝術專長□國小-一般教師普通科 |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 現職 |  |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2吋 |
| 電話 | （Ｏ） （Ｈ） （手機） |
| 住址 | □□□E-mail: |
| 項目 | 序號 |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欄填入資料**) | 審核人簽章 |
| 基本證件 | 1 |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3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請黏貼於附件2。 | 初審核章複審核章收費員核章(收報名費3,000元) |
| 2 | □准考證(附件3) |
| 3 |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
| 4 | □教師證書： 科 號 |
| 5 | □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
| 切結書 | 6 | □具結書（附件5） |
| 7 |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6） |
| 8 | □切結書(合格教師證書)（附件7） |
| 9 | □切結書(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報考)（附件8） |
| 10 | □切結書（取得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附件13） |
| 其他證件或文件 | 11 |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間內） |
| 12 | □原住民身分證明：繳驗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族別：\_\_\_\_\_\_\_\_\_\_\_\_\_ |
| 13 | □採計本縣代理年資加分申請表(附件15)及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合計加\_\_\_\_\_\_\_\_分。 |  |
| 14 | □簡要自傳3份(附件4) |  |
| 15 | □教案(附件14)及自編教材。內容至多20頁，採A4雙面列印裝訂成冊3份。 |  |
| 以上證件或文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以長尾夾裝訂**，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
|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2.發給准考證 | 報 考 人簽 收 |  |

|  |
| --- |
| 附件2 |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暨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編號：（請勿填）

出生地未註明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檢附最近3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  |
| --- |
|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
|  |
| 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

附件3

|  |  |
| --- | --- |
|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暨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自辦正式教師甄選**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請黏貼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報考學校：報考類別：\_\_\_\_\_\_\_\_\_\_\_\_\_\_\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_** |
| 注意事項： 1.甄試地點：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981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151號，電話：03-8841198) 2.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甄試日期：113年6月2日（星期日）。 4.甄試時間：當日上午9時起。 5.考生應於甄選當日上午08：30前報到完畢，否則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6.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7.試教、口試於考試開始後，需在休息區等候唱名、招呼，經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8.未完成考試之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9.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或拔掉電池）、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不得攜入試場，否則取消應考資格。 10.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公告日期另行應試，甄選委員會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8841198#33611.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  |
| --- |
| 附件4 |

**甄選學校: 類科: 編號\_\_\_\_\_\_\_\_\_\_\_(請勿填)**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暨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自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 性別 |  |
| 學歷 |  | 經歷 |  |
| 自傳 |  |
| 請說明你目前對KIST與本校的理解以及報考的動機 |
|  |
| 請分享近三年來在團隊合作中，遇到的挫折經驗，當下你如何思考及回應？現在你又如何看待這個經驗對你產生的影響？ |
|  |
| 分享一個你的任教/帶班經驗，說明過程中你如何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並達成學習的成效（如無任教/帶班可略過本題） |
|  |
| 分享一個你教育生涯中印象深刻的故事，以及這個故事對你產生的影響是什麼？(如無相關經驗，可分享己身求學過程中印象深刻的故事，以及這個故事對你產生的影響是什麼？) |
|  |
| 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期待： |
|  |

附件5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貴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項、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

此致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暨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具 結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附件6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暨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償還公費切結書**

本人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報考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暨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13年7月31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此致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暨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附件7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暨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切結書**

**合格教師證書**

本人已取得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若無法於113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暨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附件8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暨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切結書**

**（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適用）**

本人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113年度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如蒙錄取，保證於113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日起聘，若無法於113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暨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3 年 月 日

附件9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暨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貴校113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 致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暨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
| --- |
| 附件10 |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暨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 |  |
| 身心障礙手字號 |  | 類別 |  | 程度別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行動電話 | 通訊地址 |  |
|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
| 試場安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 考場提供輔具 | □其他：　　　　　　　　　　　　　 |
|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其他：　　　　　　　　　　　　　 |
| 自備輔具（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放大鏡 □助聽器□醫療器材 □其他：　　　　　　 |
|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  |
| --- |
| 附件11 |
|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暨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收件編號： |
| 應考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考學校、科別 |  | 准考證號碼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試教 □口試  |
|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500 元整，計新臺幣 佰元整。 |
| 聯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113年 月 日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請-----------勿-----------撕-----------開-----------

|  |
| --- |
|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暨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收件編號： |
| 應考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考學校、科別 |  | 准考證號碼 |  |
|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口試  |
|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500 元整，計新臺幣 佰元整。 |
| *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試教成績： 分 □口試成績： 分 |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由申請人留存。

……………………………………………………………………………………………………………

注意事項：

一、申請方式：考生須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11）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12）向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地址：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151號，電話：03-8841198分機336）申請複查，每1項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500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本委員會試教或口試評分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
| --- |
| 附件12 |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暨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向貴校113學年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暨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
| --- |
| 附件13 |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暨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自辦正式聯合教師甄選取得一般地區合格教師切結書**

本人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已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2條規定，得換發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茲因報考貴校113學年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願切結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13年7月31日以前取得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者，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此致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暨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  |
| --- |
| 附件14 |

**甄選學校:(自填)**

**甄選類科:(自填)**

**編號:\_\_\_\_\_\_\_\_\_\_\_\_\_\_(請勿填)**

|  |  |  |  |
| --- | --- | --- | --- |
| 課名 |  | 課堂用時 |  |
| 本課重點 |  |

|  |
| --- |
| **課次：第 1 堂** |
| **主軸** |  |
| **目標** | SWK(Students will know)學生要知道...... |  |
| SWBAT (Students will be able to)學生要學會...... |  |
| **流程** | **內容與規劃** | **用時** | **關鍵作為** | **CFU(檢核方式與回應)****Check For Understanding** |
|  |  | 一、關鍵提問：二、追問：三、需要給出的鷹架：四、可能的迷思概念：五、常見的迷思態樣： | 方式：學生行為與回應： |
|  |  | 一、關鍵提問：二、追問：三、需要給出的鷹架：四、可能的迷思概念：五、常見的迷思態樣： | 方式：學生行為與回應： |
|  |  | 一、關鍵提問：二、追問：三、需要給出的鷹架：四、可能的迷思概念：五、常見的迷思態樣： | 方式：學生行為與回應： |
|  |  | 一、關鍵提問：二、追問：三、需要給出的鷹架：四、可能的迷思概念：五、常見的迷思態樣： | 方式：學生行為與回應： |
|  |  | 一、關鍵提問：二、追問：三、需要給出的鷹架：四、可能的迷思概念：五、常見的迷思態樣： |  |
| **學生****獨立****練習** |  |
| **出場券** |  |
| **作業** |  |

|  |
| --- |
| 附件１5 |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暨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採計花蓮縣所屬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加分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服務學校(應考人填寫) | 服務期間起訖(應考人填寫) | 報名系統登錄加分(應考人填寫) | 審核(由審查人員填寫) |
| 107 |  | 自107年月日至108年月日 | \_\_\_\_\_分 | □通過□不通過 |
| 108 |  | 自108年月日至109年月日 | \_\_\_\_\_分 | □通過□不通過 |
| 109 |  | 自109年月日至110年月日 | \_\_\_\_\_分 | □通過□不通過 |
| 110 |  | 自110年月日至111年月日 | \_\_\_\_\_分 | □通過□不通過 |
| 111 |  | 自111年月日至112年月日 | \_\_\_\_\_分 | □通過□不通過 |
| 合計 | 合計加\_\_\_\_\_分 | 合計加\_\_\_\_\_分審查人員簽章初審核章複審核章 |

**備註：**

1.加分資格：曾於（107至111學年度）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擔任長期代理教師（同校同一學年度實際連續服務滿10個月以上）者，總成績每一學年加1分，最高採計5分。

2.請於報名時附申請表，並攜帶服務證明資料正本（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一併交給審

查人員審查，如有偽造或不實，經查證屬實者，即取消資格。

3.審查時發現證明文件有誤或不齊時，則扣除該項加分。

**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